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提案复〔2019〕6号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87号提案的答复

李丽雯、李再兴委员：

您们提出“关于对龙泉河散旦段至花箐水库河道进行治理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0日与您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实施该河道的治理，达到防洪、排涝、保丰收的建议很好。目前，我国河道治理的重点范围为中、小河流，且径流面积需在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才能列为基建项目，工程建设资金才能纳入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的补助范围，工程建设所需土地由县级解决。您所提建议中需治理的龙泉河散旦段径流面积为162.4平方公里，小于200平方公里，现阶段不符合向上级申报立项的条件。且河

道建设投资较大，每公里河道工程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，该段治理 5.8 公里，估算投资 1700 万元以上，仅依靠县财政无力承担。请您们给予谅解。

综上所述，您们所提提案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们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李丽雯、李再兴	提案编号	(2019) 87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对龙泉河散旦段至花箐水库河道进行治理的提案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
			√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李再兴 2019 年 7 月 26 日			联系电话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单位, 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(地址: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目督办 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